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G20160091-04号

致：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和李嘉慧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年2月28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418会议室如期举行。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72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7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17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0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5%。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6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9%；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见证律师：_____

李广新

见证律师：_____

李嘉慧

2017 年 3 月 15 日